

玄水叮咚用心做含锌矿泉水



于赤诚接受记者采访

燕山东麓,古长城脚下,繁华使然。

“春秋时,为山戎国地,战国时,属燕国。秦、西汉时,属右北平郡,东汉属辽西郡……”

从遥远的历史中走来,到遥远的未来中去,在泛黄的历史扉页中,能从春秋战国一路走来的华北城市,无疑是历史最大的馈赠。

时光穿越千年,如今这座小城镇内,有青龙河、起河、沙河、星干河、都源河,其中青龙河由北至南纵贯全县,最终汇入滦河。

以水为载体,更是以水为纪录,这方水土一直用水的流动勾勒着岁月延伸的痕迹,它的名字就是青龙县,在河北省秦皇岛市辖范围。

依托于青龙县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和得天独厚的富饶资源,玄水叮咚矿泉水品牌应运而生。在创始人于志成的心里:上善若水是中华民族千年不变的文化底色,而打造中国人自己的含锌矿泉水,让有营

养、有力量高品质水与人互相孕育,就是他最初开办水厂的初心。

玄水叮咚,正在悄然中打开国内含锌矿泉水的新世界之门。

对于青龙县而言,依托着青龙河的千年流淌,江河文化也孕育着青龙悠久的历史底蕴。

从春秋战国到东西汉朝,再从北齐、隋朝到唐朝、元朝和民国,青龙县的历史组成了中华博大精深文化历史重要的一部分。

1975年冬天,青龙县出土了一个文物引起全国轰动,这个文物就是煮酒蒸馏器,俗称烧酒锅。依托青龙河的孕育,水与酒的互相成就,让青龙县的历史角色更富色彩。

作为青龙县的一份子,玄水叮咚创始人于赤诚一直觉得,文化历史是最好的依傍,如今飞速发展的青龙县,是用水的流淌孕育新生,也是在这样的历史潮流下,玄水叮咚矿泉水品牌深深的植在华北大地上。而整个水厂的水源,均来自青

龙河。

作为秦皇岛知名的矿泉水厂,玄水叮咚背靠青山,依傍在青龙河旁,近水楼台把最富营养生命元素的矿泉水搬到了寻常百姓家。

而在这些矿物质元素中,最让玄水叮咚“骄傲”的,就是其锌元素含量。

也正是基于锌的稀缺和重要性,玄水叮咚承载着时代使命应运而生。在我国,含锌矿泉水不多,已发现的含锌矿泉水一直被提倡要很好地开发利用。

在于赤诚的信念里,水是万物之源,更是流淌在身体里最原始的动力,只有把更有营养的元素补充进去,才能让生命更有生命力。

“因为从前在五粮液酒厂负责招商,感觉到自己在酒水类行业优势很明显,但五粮液缺少生产一种水,1998年,一位同行前辈告诉我,未来,水会比酒更值钱,会更长久。”在于赤诚的记忆里,早在20多年前,做高品质水的念头就已经在心里萌芽。

后来,公司派人去欧洲学习,于赤诚在德国接触一种叫德莱我特的水,而这个中国人还很少有人知道的品牌,已经在欧洲存在了300多年。

于赤诚回忆称,当时德方介绍说,这家水厂的年营业额达到8000多亿元人民币,也是那一刻才发现,水的确实有价值。

“一个同学在山里当村书记,他给我父过80岁生日,我们一起来家里拜访聚会,经过这个地方的时候看见一口井自己在往外冒水,当时车上有一水桶,灌了两桶回去。”提起生产玄水叮咚品牌矿泉水的契机,于赤诚一边指着身边的河水一边笑着



灌装车间生产线

说,后来拿回去检测才知道,山泉水有各种矿物质,最重要的是含有锌,听专家说,已经30多年没发现过这么优质的矿泉水后,于赤诚于是有了创建矿泉水厂的冲动。

也是因为青龙县黄金储备巨大,而锌和金可以自然脱离,水流过的时候,自然带走了锌,使水里矿物质很丰富,所以尽管锌矿诞生的很艰难,但青龙县的矿泉水却得天独厚地拥有这种优势。

如今,玄水叮咚每年里有1000万元的营业额,提起水厂,于赤诚表示,因为玄水叮咚的产品都是天然山泉水,所以主张天然灌装,简单杀菌,保留最原始的矿物质营养。

其实在地下水的历史中,200米以上的水层需要300年形成,而玄水叮咚所选水源超过地下400米,需要600年以上才能形成,非常稀缺。

鉴于德国水的包装是避光的,水和空气的微生物接触的越少,质量越好,于赤诚也在生产塑料透明矿泉水产品的同时,生产纸质版包装水,从加工工艺到生产结束,都是

避光工序,就是要保存最原始的矿物质水。

从2011年建厂,于赤诚从一线白领领导变身山沟里的“制水人”,

在他看来,中国有能力生产自己的高端高营养矿泉水,用健康中国水养育中国人。

(张小赤)



车间灌装设备

网络“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中退款问题分析

2014年开始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文简称《消法》)针对以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方式,设立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大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但是实施过程中,法规面对现实复杂多变的情况暴露出一些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的情况,所以原国家工商总局在认真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7年1月颁布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下文简称《网络退货暂行办法》),对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进行了细化。对于该制度中的退款问题,本文进行一下简单分析。

一、适用范围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通过网络购买商品,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依照

《消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规定退货的。需要强调的是,除了网购,经营者采用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反之,消费者采用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买商品的也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

二、适用商品

《消法》采用了排除法,规定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四加一”情形:“(一)

消费者订做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但在实践中,遭遇了部分经营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范围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架空了《消法》。因此,《网络退货暂行办法》根据商品性质,在综合考虑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补充了

以下三类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即:“(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三、退货退款具体流程

根据《网络退货暂行办法》,我们可将其具体分为四步:

(一)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期间自签收的次日开始起算;

(二)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

(三)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

(四)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四、退款相关法律禁则

(一)《消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二)《网络退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完好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此处的“商品完好”是指: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

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第(四)项“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五、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

(一)《消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适用基础裁量档A档,裁量幅度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以下基础裁量档次:

(二)《网络退货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第(三)项规定:“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此处对超期做了细化,规定为十五日。

(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四)《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目前市场监管系统未出新标准,所以还适用原工商系统裁量权执行标准):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适用基础裁量档A档,裁量幅度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销售的不合格商品给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体性投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白冰)

太龙药业, 一心做好口服液!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188-6789